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貸款人」）作為貸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收到通知，由於金昌錦泰未能按時支付利息，貸款人向金昌錦泰提出起訴要求即時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440,890,000元之貸款以及相關利息及罰息。

本集團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且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市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